

的士、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(註冊團體)

聯絡地址：深水埗元州街340號2樓D室 電話：27200072 傳真：27865770

客貨車難分載貨或客混淆不清， 的士、客貨車因此爭拗起風雲！

一直以來，的士行業對運輸當局將輕型貨車改為「客貨車」，而且縱容本以載貨為主，違規變成載客為主之方式經營。由於「和稀泥」之執法指引，令警方無法檢控違例輕型貨車感到不滿。引起了的士業與輕型貨車業之爭拗風波，導至請願、示威行動頻仍，使社會秩序受到干擾！

輕型貨車本是只准載小型貨物而設之交通車輛，亦為方便一些公司隨貨送貨及搬運或攜帶大件工具工人乘坐。但不知何故？運輸署將它改名為五座位「客貨車」，並介紹給政府部門使用，成為公務人員合法以貨車載人之代步工具。更統一判給大公司專營，使它成為政府帶頭違規之惡劣案例！以至輕型貨車團體負責人，成為振振有詞地在傳媒向公眾辯解之理由。

輕型貨車為患，除對的士業不公引起紛爭外，更對本港道路資源增加負擔及令政府公帑損失。因為輕型貨車有很多人用來作載人賺錢及私家車用途，從越來越豪華之車廂設計，買車要訂期貨便可觀一二。原因是

- 1) 車輛售價便宜及可用低稅柴油。(私家車須用高價汽油)
- 2) 無須領牌經營，不用申報收入評稅。
- 3) 無須代價競投牌照，更可載貨載客二用。(的士只能載客)
- 4) 空餘時間用以營業，賺取家計及養車費用。
- 5) 泊車方便、貨、客車位可泊，無須特別考牌便可駕駛。

由於政府條例及指引模糊，運輸署官員尸位素餐，只顧為大公司輸送利益籌措！故意懶於監管！使警方無法對類型貨車執法，至被類型貨車乘空違規經營。的士業界在忍無可忍下，進行大規模請願行動，導至發生中區塞車事件，責任應由政府官員負起部份責任！本聯盟建議如下

- 1) 類型貨車必須有營業執照才可經營載貨取酬。
- 2) 須超過200公斤以上貨物或攜帶長／闊度超過10呎材料和大量各類工具，並有買／賣貨單及公司工作身份證明。則視為載貨取酬。
- 3) 乘客18歲以下者，或人多於貨者，則視為違規載人取酬。
- 4) 要正名為類型貨車，杜絕取巧可以載客取酬藉口。
- 5) 政府部門，應只限於工程部門，攜帶工具之技工級工程人員，可以僅用類型貨車公務乘坐。

請問當局，既然約二萬三千多部正常客運工具之的士、小巴，尚須受到多方面限制營運，為何近7萬輛非正常之類型貨車，則可以毋遠弗屆地作貨、客多用途、打橫行無牌營業呢？政府當局又可以用什麼理由，向公眾解釋呢？尊貴之立法會議員們，您們覺得公平嗎？請主持公道吧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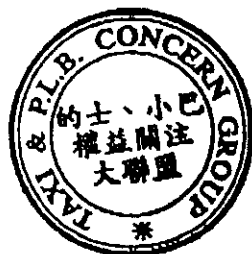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立法會2006年3月24日上午10時召開

交通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主席 暨 全體委員

共二頁

2006年3月17日



主席：黎銘洪謹上